

107 年度「醫療機構介接取回所屬結核病照護個案加值訊息補

助計畫」申請作業說明

壹、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

貳、目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本署)為簡化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及個管師行政作業負擔，並將本署結核病追蹤管理系統(以下稱追管系統)所掌握之結核病照護品質相關訊息，即時轉銜介接回傳醫療機構資訊系統，以強化疾病通報、照護管理及警示功能。本案之推動將可協助醫療機構個管師、感染管制及檢驗人員即時掌握院內結核病及 LTBI 治療照護警訊，由醫療機構介接取回所屬照護個案之結核病檢驗及用藥加值訊息，俾結核病個案及接觸者獲得完整優質照護服務。

參、申請資格及補助期間：

一、申請資格：

本案補助對象為 106 年結核病通報數大於 30 例之公立醫療院所(附件一)。

二、補助期間：107 年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

肆、重點工作項目：

一、本署將透過指定伺服器提供符合防疫資訊交換中心規範格式與標準之資料表(附件二)，由醫療機構批次自動介接取回至院端資料庫，以提供後續加值可能性。計畫應介接資料包含：

(一)院端所屬照護中結核病或 LTBI 治療名單。

(二)檢驗結果顯示為抗藥結核病、仍開立相關結核病藥物之名單。

- 二、醫療機構啟動資料自動介接交換機制後，應提供載入本署警示加值訊息佐證(以院端系統實際畫面為主)，方可依約來函辦理本案補助款項撥付。107年11月30日前未達前述標準者，將不撥付補助費。
- 三、計畫所需配合之技術及開發作業文件，由本署另行於網站公布周知。「醫療機構介接取回所屬結核病照護個案加值訊息補助計畫」工作說明書將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 [最新活動訊息](#) > [訊息公告](#)」項下。
- 四、配合本署指定之介接傳送格式或方法，並接受相關技術輔導，並列入紀錄。
- 五、配合本署或指定輔導廠商到場、電話或電子郵件進行計畫執行進度訪視及技術諮詢支援。指定輔導廠商辦理到場諮詢服務，將於兩週前主動告知醫療機構服務內容及醫療機構應準備事項，另倘經雙方協商同意者，則不受兩週時間限制。
- 六、配合出席本署辦理之分區說明會，俾利醫療機構掌握本補助案及資料介接取回注意事項。

伍、申請注意事項：

- 一、計畫執行團隊：申請者必須為醫療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層級需為部門主管以上(如胸腔科、感控、資訊主任等)且具備對院內(院際)各執行計畫單位進行溝通、協調、統合能力，計畫執行團隊成員必須包括胸腔、檢驗、感控及資訊室人員。
- 二、申請文件：醫療機構需檢齊申請書(附件三)與計畫書(附件四)各一式三份，加蓋醫療機構關防，並請簽名用印後函送本署(PDF檔另以 e-mail 寄送本署承辦人)。
- 三、受理時間：
 - (一)自本案公告後開始受理申請。以公文實際送達本署之收執日期為憑，至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終止受理。
 - (二)醫療機構補助申請採專家審查方式，將於本署收執日期

起算，10 個工作天完成計畫核定。

四、審查方式：

- (一)資格審查：醫療機構送件後，經檢視申請資料如有缺漏或計畫書填寫不完整者，將統一通知申請醫療機構於期限內進行補正；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則視同申請作業未完成，不進行審查程序。
- (二)計畫審查：針對資格審查已合格之醫療機構，將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進行補助計畫內容審查、提供建議及核定補助機構。
- (三)結果通知：評審結果經本署核定後，將函知申請醫療機構審查結果、補助金額上限，並依規定辦理簽約及期末驗收核銷事宜。

陸、計畫經費之撥付及核銷：

- 一、每家醫療機構補助經常門經費至多 10 萬元整，用於醫療機構進程式維護修改及購置本介接計畫所需物品(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詳如附件五)。
- 二、醫療機構接獲本署函知核定補助後，請於公文送達收執日期起算 10 個工作天內，檢齊契約書(附件六)一式三份，用印送交本署以完成簽約程序。
- 三、醫療機構應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啟動資料自動介接交換機制，載入警示增值訊息至院端系統，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來函檢附領據、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附件七)、上線後執行成果報告一式三份 (內容至少須包含醫療機構已載入本署警示增值訊息之佐證、計畫執行意見回饋)。經審查通過一次撥付契約價金 10 萬元整，如未達 10 萬元者，依收支明細表所列金額核實撥付。逾期全案不予補助。
- 四、醫療機構參與計畫之補助經費，其核銷及核撥事項，應依契約書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五、醫療機構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業務。

六、公立醫院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免送回本署。但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外，並應依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妥善保存 10 年；其他有關規定，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辦理。

柒、其他相關事項：

- 一、若本案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應先獲得授權同意。
- 二、於本案執行中，本署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查或會議審查。
- 三、醫療機構對撥付之經費如有疑義，應自撥付後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署提出，並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署如發現醫療機構執行本案過程中有重大違失者，得終止契約並停止補助。
- 五、醫療機構應據實提供通報照護資料介接結果，如發現有虛偽不實情形者，予以追回補助費用，情節嚴重者，並依相關法令追究責任。

附件一、符合補助申請資格之公立醫療院所名單及 106 年通報量

編號	縣市	醫療院所代碼	醫療院所名稱	106 年通報量 (單位：例)
1	台北市	0401180014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315
2	台南市	0141270019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243
3	台北市	0601160016	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239
4	高雄市	0602030026	退輔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225
5	台南市	0421040011	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212
6	台中市	0617060018	退輔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205
7	台中市	0117030010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69
8	桃園市	0132010014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150
9	台北市	0101090517	臺北市聯合醫院	143
10	台北市	0501110514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診處	133
11	雲林縣	0439010518	臺大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122
12	新竹市	0412040012	臺大醫院附設新竹分院	117
13	彰化縣	0137170515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109
14	高雄市	0502080015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診處	86
15	台中市	0136010010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77
16	桃園市	0632010014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76
17	新北市	0131060029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75
18	屏東縣	0143010011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66
19	宜蘭縣	0434010518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63
20	高雄市	0502030015	國軍左營醫院附設民診處	62
21	苗栗縣	0135010016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55
22	桃園市	0532090029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診處	50
23	南投縣	0138010027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48
24	高雄市	010202001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美術館院區	45
25	嘉義市	0622020017	退輔會嘉義榮民醫院	43
26	南投縣	0638020014	退輔會埔里榮民醫院	41
27	新北市	0131020016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39
28	高雄市	0142030019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39
29	台南市	0121050011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36
30	高雄市	0102080017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33
31	花蓮縣	0145030020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32
32	基隆市	0111070010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30
33	花蓮縣	0645030011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30

附件二、本署結核病照護加值警訊欄位列表

(一)院端照護中之結核病病人或 LTBI 治療名單

欄位代號	欄位中文說明	資料型態/長度
TB_DIS	TB/LTBI 分類	VARCHAR (2)
idno	身分證號	VARCHAR (10)
pre_kind	確診別	VARCHAR (2)
create_date	建檔日	DATETIME (8)
jobkind	抗藥性 (是否為 MDR)	VARCHAR (2)
chg_unit	管理縣市	VARCHAR (4)
bac_type	結核病初痰細菌學分類	VARCHAR (2)
why_miss	銷案狀態	VARCHAR (2)
<p>備註：本資料表「銷案狀態」欄位為提供醫院辨識是否為結核病或 LTBI 治療中。治療中民眾得免除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且就醫時將攜帶疾管署發放之「TB 就診手冊」、「LTBI 就診手冊」或「智慧關懷卡」。</p>		

(二)抗藥性結核病開立藥物警示名單

欄位代號	欄位中文說明	資料型態/長度
TB_DIS	TB/LTBI 分類	VARCHAR (2)
idno	身分證號	VARCHAR(10)
jobkind	病人/指標個案抗藥性 (INH、RMP 或 MDR 抗藥)	VARCHAR(6)
FUNC_DATE	就醫日期	DATE
CaseStatus	門住診別	VARCHAR(1)
CaseInDate	入院日期	DATE
CaseOutDate	出院日期	DATE
DrugNo	藥品(項目)代碼	VARCHAR(12)
備註：本資料表「病人/指標個案抗藥性」欄位為提供醫院辨識開立之結核病或 LTBI 治療藥物，是否與結核菌抗藥性相互衝突，便利診療醫師即時評估用藥處方合宜性。		

(註) 欄位及傳送格式以本署網路公布為準。

附件三

107年度

「醫療機構介接取回所屬結核病照護個案加值訊息補助計畫」申請書

請蓋關防

計畫年度：107年
醫事機構名稱：_____
(請書寫全銜)：_____
醫事機構代碼：_____
醫事機構地址：_____
主持人簽章：_____
計畫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一)：_____
聯絡電話(二)：_____
傳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

107 年度「醫療機構介接取回所屬結核病照護個案加值訊息 補助計畫」申請計畫書內容與格式

- 一、計畫書封面：包含計畫名稱、計畫重點、計畫執行機構、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及填報日期等內容。
- 二、書寫格式：以 word 建檔，A4 版面，由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 三、計畫本文至少應包括：
 - (一) 綜合資料：含計畫名稱、執行期限、申請金額、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申請醫療機構編制、106 年之結核病病患照護數、負責結核病檢體檢驗機構等，並檢附開業執照影本。如為多院區或聯合申請之醫療機構，請一併檢附各院區(分院)上開證明文件影本及同意參加本計畫之證明文件。
 - (二) 計畫摘要：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
 - (三) 計畫緣起：實施背景說明。
 - (四) 計畫目的：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
 - (五) 計畫執行內容：
 1. 計畫執行方式：含本計畫相關事項執行現況、院內執行方式、參與單位及計畫期程等。
 2. 預期成果：含實施本計畫後，預期達成之效益及影響。
 3. 專案小組成員配置：含姓名、任職單位、職稱及於本計畫擔任之工作性質等，計畫執行團隊成員必須包括胸腔、檢驗、感控及資訊室人員。計畫主持人層級需為部門主管以上(如胸腔科、感控、資訊主任等)且具備對院內(院際)各執行計畫單位進行溝通、協調、統合能力。
 4. 預定進度：規劃各項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
 - (六) 補助費用使用說明：分別編列費用使用項目，簡述各項目名稱、用途、單價、數量、總金額。
 - (七) 補助費用請領時，收支明細表需符合契約書編列之補助經費使用項目及數量，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

(八) 預期效益及自我考評：簡述計畫執行結束後之預期達成效益，以表列各項工作項目及績效指標之預定達成值或成長/進步值，以利醫療機構自我考評追蹤。

四、 附件：開業執照影本及醫療機構其他證明文件或參考資料等。

附件五、經費編列標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類別	項目名稱及規格	用途說明	單價	數量	項目合計
資訊服務費 凡資訊系統介接所需使用資訊系統操作、資訊系統維護等服務費用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屬之。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維護費 實施資訊系統介接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元		元
			元		元
材料費 為實施資訊系統介接所需之： 1. 油墨等資訊類消耗性物品。 2. 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1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			元		元

附件六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案 契約書

計畫名稱：107 年度「醫療機構介接取回所屬結核病照護個案
案加值訊息補助計畫」

執行單位：

107 年度醫療機構介接取回所屬結核病照護個案加值 訊息補助計畫

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為補助「_____
醫療機構」（以下簡稱乙方）辦理「醫療機構介接取回所屬結核病照
護個案加值訊息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雙方協議，訂定
條款如下：

- 一、 計畫內容：詳如 107 年度「醫療機構介接取回所屬結核病照護
個案加值訊息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說明。
- 二、 計畫執行期間：107 年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止適用
- 三、 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_____壹拾萬_____元整。
- 四、 計畫經費之撥付及核銷：醫療機構申請計畫經本署核定並完成
簽約程序後，應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啟動資料自動介接
交換機制、載入警示加值訊息至院端系統，並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來函檢附領據、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上線後執行成
果報告一式三份。經審查通過一次撥付契約價金 10 萬元整，
如未達 10 萬元者，依收支明細表所列金額核實撥付。逾期全
案不予補助。
- 五、 計畫經費之動支：
 - (一) 乙方應將計畫經費依甲方核定之預算項目核實動支，並以
用於與本計畫內容直接有關者為限，不得移作別用。如因
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時，各項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
金額，以原核定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由受補助單位首長
核定辦理）；超過此變更經費項目時，得提出經費變更申
請，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在計畫總經費內調節支應，惟
本署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不能流入。如違反前述
之規定者，應予列減。計畫經費變更以一次為限，且逾 107

年 11 月 1 日不得申請經費變更。

(二)本計畫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凡經費動支不符前述兩款規定者，應予剔除。乙方如有異議，可提出理由，申請複核，經決定後，不得再行申請複議。

六、計畫經費之核銷：

(一)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編製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併同執行成果報告送甲方審核及轉送審計機關核銷。經費核銷應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來函送達甲方辦理。

(二) 乙方為公立醫院者，經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報准後，其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正本免送回本署。惟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若有外文名詞須加譯註中文，並經乙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計畫主持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由本署派員或陪同審計部人員前往，或委託專業之財會機構辦理就地查核。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外，並應依審計法第 27 條規定妥善保存 10 年；其他有關規定，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辦理。

(三) 其他有關作業，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四) 乙方對計畫經費如有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者，甲方得調閱其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七、計畫之變更：計畫於執行期間因故需變更工作項目、主持人、

經費編列，由乙方以函文申請變更之(一次為限)，惟變更經費編列需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另執行機構負責人變更時，於一個月內函告本署。

八、計畫所需採購程序：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採購，應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九、計畫執行情形管制：計畫執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至乙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乙方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簡報。

十、乙方不得為甲方及第三人執行重複之計畫，若違反上述約定，除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計畫主持人於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之委託。

十一、成果報告：

(一)全案辦理核銷時，應提交執行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內容至少須含「載入本署警示加值訊息佐證」、計畫執行意見回饋。

(二)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如違反上述規定，除乙方應將已撥付之計畫經費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甲方各項補助計畫。

(三)乙方如未能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將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結案手續，視為不能履行契約，不予經費補助。

(四)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未能如期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應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敘明理由及預定結案時間函知本署申請延期，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始得展延至指定期限繳交成果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

(五)成果報告經驗收與契約不符，或審查後經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不予經費補助，並於三年內不再受理乙方補助案件申請。

- 十二、本計畫成果歸屬於乙方。本計畫之成果發表不需事先徵求甲方同意，但需於報告中加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辦理，惟報告內容不代表疾病管制署意見」字樣。
- 十三、乙方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無償由甲方及其附屬機關(構)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散佈、傳送、發行、公開發表、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 十四、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均應嚴守補助契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計畫主持人有告知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守密之義務。
- 十五、計畫主持人未依約履行補助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與計畫主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計畫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 十六、計畫執行中，乙方應善盡維護環境之衛生及安全之責，倘相關工作人員因執行計畫致生命、健康、財產上受侵害時，乙方應自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 十七、合約之終止：
- (一)計畫執行中，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研究工作不能進行、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項約款之一時，或甲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甲方應對已完成合於計畫工作部分，核算應支之費用予以結案，乙方並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 (二)本契約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甲方得視情況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暫停乙方所有補助計畫申請案。
- 十八、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本契約所約

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契約書正本三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二十、本契約書自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起生效。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代表人：周志浩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七

收支明細表
**107 年度「醫療機構介接取回所屬結核病照護個案加值訊息
補助計畫」**

受補助醫療機構名稱(全銜)：_____

受補助醫療機構代碼(10 碼)：_____

一、核定補助總金額：(簽約時核定之補助金額)	元整
二、請領補助金額：	元整

三、收支明細：

費用名稱	金額	明細及備註
資訊服務費		
維護費		
材料費		
總計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